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，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》，认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、被保险人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、吴港平、金李、王广谦

2023年8月29日